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 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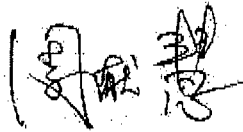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国际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和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》；本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《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上述协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《〈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<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周献慧

陈留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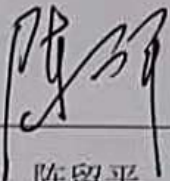
邵吕威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<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献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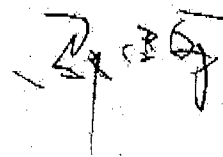
陈留平

邵吕威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<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周献慧

陈留平

邵吕威

年 月 日